**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考场社会合作单位项目**

**遴选文件**

**遴选人****：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2](#_Toc161058941)

[1.遴选条件 2](#_Toc161058942)

[2.项目概况与遴选范围 2](#_Toc161058943)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_Toc161058944)

[4.竞争性遴选文件的获取 3](#_Toc161058945)

[5.竞选文件的递交 3](#_Toc161058946)

[6.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161058947)

[7.联系方式 3](#_Toc161058948)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4](#_Toc161058949)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61058950)

[1.总则 12](#_Toc161058951)

[2.竞争性遴选文件 13](#_Toc161058952)

[3.竞选文件 14](#_Toc161058953)

[5.评选 15](#_Toc161058954)

[6.评审 15](#_Toc161058955)

[7.合同授予 16](#_Toc161058956)

[8.重新遴选和不再遴选 16](#_Toc161058957)

[9.纪律和监督 17](#_Toc16105895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_Toc16105895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_Toc1610589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_Toc161058985)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4](#_Toc161058986)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25](#_Toc161058987)

# 第一章 遴选公告

**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考场社会合作单位项目**

**遴选公告**

## 1.遴选条件

本项目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考场社会合作单位项目，项目遴选人为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本次遴选的中选人。遴选人为适应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不断增长的需求，切实提高驾考服务管理水平，加快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发展，创新运营模式。选取一名具备丰富的驾培、驾考资源和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营运管理经验的优质合作伙伴。现对该项目的潜在合作单位进行公开遴选。

## 2.项目概况与遴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考场社会合作单位项目。

2.2 遴选范围：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考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

2.3 项目合作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年（另建设过渡期不超过240个自然日）。

2.4 项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329号科目二璧山璧城考场或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福禄镇和平村1组、河边镇同心村4组地块。

2.5合作内容：双方就璧山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考场服务开展项目合作。合作期内，遴选人免费提供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329号科目二璧山璧城考场（现有考场）作为竞选人在新迁扩建考场建设过渡期内使用。该过渡期不超过240个自然日，自遴选人向竞选人提供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福禄镇和平村1组、河边镇同心村4组地块之日起算。新迁扩建考场投入使用或者过渡期满（按孰先原则执行），竞选人即退还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329号科目二璧山璧城考场的现有场地。若竞选人仍有使用需求，届时另行协商有偿使用。合作期内，遴选人配备9名考场工作人员。竞选人须满足重庆市公安局科目二考场服务要求，负责合作期内考场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确保遴选方存延续、扩展与重庆市公安局车管所在考场服务方面的良好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互惠共赢。

2.6合作模式：年度场地合作费、年度人员服务费这两项作为本次遴选的固定前置条件，不纳入遴选合作报价范围。按照过渡期人次合作费、年度人次保底合作费、年度超额计量合作费这三项的总和来计算年度合作费总金额，进行报价。

2.6.1前置条件：

2.6.1.1年度场地合作费：向遴选人支付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福禄镇和平村1组、河边镇同心村4组地块迁扩建科目二考场场地合作费，该场地合作费先付后用，首年场地合作费暂定62万元（最终以双方签定合同时约定为准）。每3年为一个小周期，下一小周期的场地合作费在上一个小周期的单年基础上递增5%。

2.6.1.2年度人员服务费：以8万元/人/年，9人共计72万元/年的标准，向遴选人支付年度人员服务费。

2.6.2合作费用：

2.6.2.1过渡期人次合作费：在迁扩建新科目二考场未投入使用或未满240个自然日内（按孰先原则执行），遴选人依据此期间重庆市公安局车管所系统统计实际参考人次，按照不低于20元/人次的标准，据实留存合作费用。

2.6.2.2年度人次保底合作费：在合作期内，竞选人确保在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福禄镇和平村1组、河边镇同心村4组地块迁扩建后的合作考场内参加科目二考试的人数不低于4万人次/年（保底人次），该保底人次内，遴选人按照不低于20元/人次留存合作费用。未达到保底人次的，不足部分金额由竞选人在下一合作年度起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补足。

2.6.2.3年度超额计量合作费：在每个合作年度内，超出保底人次的部分，遴选人按照不低于20元/人次留存。剩余部分作为合作费用，遴选人在全额收到重庆市公安局服务费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竞选人。

2.6.3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学员产生的合场费、餐饮、住宿费用由竞选人收取。

2.6.4遴选人派驻考场的9名工作人员若自然退休或离职的，后续不再补充，退出人员费用按照合同签定金额标准在年度保底合作费中扣减。

##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竞选人必须是响应招标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遴选文件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4.竞争性遴选文件的获取

4.1 竞争性遴选文件发布时间：2024年 11 月 27 日-2024年 12 月 1 日，过时不候。本次遴选公告、答疑、补遗、澄清及遴选结果公示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上发布遴选公告。竞选人自行下载遴选文件。

各竞选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竞选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12 月 2 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516办公室（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渝路329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遴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遴选公告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遴选人**：**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渝路329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18983954003

#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遴选人 | 遴选人：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渝路329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18983954003 |
| 1.1.3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考场社会合作单位项目 |
| 1.1.4 | 项目地点 | 详见遴选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遴选范围 | 详见遴选公告。 |
| 1.3.2 | 项目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9年（另建设过渡期不超过240个自然日） |
| 1.3.3 | 合作要求 | 1. 竞选人负责璧山科目二现有考场的运营维护管理，考场迁扩建的规划设计、报审报批、开发建设、资金筹措、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投用等；  2. 延续轿车（C1C2）、增加（A1A2A3B1B2C6）车型的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服务，并确保遴选人作为合同主体与重庆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签定考场服务合同，确保达到（A1A2A3B1B2C6）、轿车（C1C2）车型考试服务的软硬件要求，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等完成全部验收并投入使用；  3. 竞选人负责遴选人现有璧山璧城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训用轿车（C1C2）车辆设施设备等在2024年12月28日前完成购置、以遴选人的名义办理入籍登记手续（该部分车辆设施设备等资产实质权属归竞选人所有），负责重庆市公安局车管部门的验收并投入使用，确保遴选人与市公安局车管所签定考场服务合同关系的及时有效存延续。若未能及时有效存延续，遴选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损失；  4. 对遴选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指导；  5. 竞选人全面承担场地在使用期内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治安、环境保护、污染土地、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事故责任等），并按相关规定足额投保，包括但不限于：职员险、学员意外险、场所险（其中，意外伤害身故、意外残疾每人的保额不低于80万元保额，意外伤害医疗每人的保额不低于20万元保额，场所险的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保额）；  6. 竞选人处理解决一切服务纠纷、违规行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考场涉及安全、信用评级考核等检查。 |
| 1.3.4 | 资产管理 | 1.凡是双方合作的科目二考训车辆，应以遴选人的名义办理入籍登记手续，其实际所有权归竞选人所有，仅限于科目二考训使用；遴选人不得私自转卖、租借、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改变车辆及附属设备的实际所有权和使用权。  2.竞选人应对合作车辆设备等购买足额保险，双方合作的考训车辆，如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均由竞选人承担，若因其保险理赔款和竞选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法足额对受害方进行赔偿时，遴选人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竞选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遴选人实际支付赔偿款，遴选人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等。  3.竞选人合作车辆的路桥费、车船使用税、年审费用、保险、修理费、运营成本等费用均由竞选人承担。其合作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由竞选人出资委托遴选人统一代为办理（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保额，乘座人员保险的保额不低于20万元/座）。  4.如上级部门对合作车辆和工作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安全培训时，竞选人应无条件服从和准时参与。 |
| 1.3.5 | 退出机制 | 若有以下情形，遴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作，竞选人不得要求遴选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损失：  1.竞选人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财产安全事故，被政府行政机关责令关停的。  2.竞选人违反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被政府行政机关认定为环保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竞选人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从事非法活动的；或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竞选人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竞选人擅自违法违章改、扩建或新建建筑物的。  5.竞选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经营不善并持续恶化的。 |
| 1.3.6 | 运作方式 | 详见1.4.1项要求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遴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资格  竞选人必须是响应招标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明文件。注册资金200万元以上，经营范围应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驾考服务、场地经营服务管理等，同时具备一级驾驶培训资质。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鲜）章。  2. 商业信誉  （1）竞选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 //www.creditchina. 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竞选人公（鲜）章。  （2）竞选人商业信誉好，客户满意度高；获得市、区级评定的优先。  （3）竞选人同高速集团及所属企业不存在合同、经济纠纷。  （4）竞选人未被高速集团及所属企业纳入合作黑名单。  3.经营状况  竞选人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具有相关经营资质，具备投资能力、管理运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 管理能力  竞选人应具有丰富的驾培、驾考资源和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营运管理经验。  5.承诺函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竞选人公（鲜）章。  特别说明：  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遴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竞选保证金，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其他要求**  5.1合作期内，竞选人在遴选方提供的场地内从事非驾考活动的，须提前取得遴选人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5.2合同期满或终止后考场内竞选人投资的可移动设施设备等资产实质归竞选人所有。  5.3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依法依照双方约定形成的固定类建筑、设施设备等，竞选人须保持功能使用的完整并移交遴选人，且竞选人无权向遴选人要求任何补偿。若第三方使用该固定类建筑、设施设备等，应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该使用费（税后部分）由竞选人享有。  5.4若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遴选人无法有效提供合作场地，本次遴选作废。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遴选 | 不接受联合体遴选。 |
| 1.5 | 踏勘现场 | 竞选人自行前往。 |
| 1.6 | 遴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是否接受  成交竞选人分包 | 不接受。 |
| 1.8 | 竞选对竞争性遴选文件的偏离 | 不允许竞选低于竞争性遴选文件要求。 |
| 2.1.1 | 竞争性遴选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
| 2.1.2 | 构成竞争性遴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遴选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 |
| 2.2.1 | 对竞争性遴选文件的疑问 | 1、竞选人在收到竞争性遴选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 11 月 2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前向遴选人书面提出。  2、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本项目竞争性遴选文件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 |
| 2.2.2 | 竞争性遴选文件的澄清 | **2024年 11 月 30 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遴选人将竞选人要求澄清遴选文件的问题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上发布。 |
| 2.2.3 | 竞选人对竞争性遴选文件及答疑、补遗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对竞争性遴选文件及答疑补遗如有异议的，应当在竞选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人。遴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补遗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应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
| 3.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竞选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竞选保证金金额、时间和形式 | 1、竞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万元整。  2、竞选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竞选人可任选一种。  3、提交时间：竞选保证金必须从竞选人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 的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竞选文件截止3小时前，若本遴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竞选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迟到的竞选保证金将导致评委会对其竞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竞选保证金指定帐户如下：  户  名：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开户行：建设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账号：50050118630000000011  4、竞选保证金有效期：竞选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5、特别提示：请竞选人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  （1）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遴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考场社会合作单位”项目竞选保证金；  （2）各竞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竞选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遴选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3）各竞选人递交的竞选保证金，如果不是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者由个人名义汇出，将导致评委会对其竞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6、竞选保证金的退还  中选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遴选人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竞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遴选人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  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竞选文件签名  或盖章要求 | 1、竞选文件的正本应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竞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除竞选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竞选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竞选文件的修改必须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名或盖章。 |
| 3.7.4 | 竞选文件份数 | 1、竞选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2、电子文档（U盘）：2份（包含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所有资料，格式不限）。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名称、竞选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档标注和盖章的要求只是为了存档使用，不作为否决竞选条件，请各竞选人配合标注并盖章。 |
| 3.7.5 | 竞选文件  装订要求 | 1、竞选文件须装订成一册（按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顺序装订），并需编制目录，若装订过厚，也可分订成多册。  2、竞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文件内签名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竞争性遴选文件中已提供了竞选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
| 4.1.1 | 竞选文件的  密封 | 1、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人自备的“竞选文件”袋（箱）。  2、《竞选文件》与电子文档一起装入“竞选文件”袋（箱）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3、“竞选文件”袋（箱）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4、如果“竞选文件”袋未按本竞争性遴选文件规定密封和盖章的，遴选人拒绝接收。  注：  （1）如竞选文件较厚，上述竞选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箱）中，竞选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竞选文件袋（箱）。  （2）竞选文件袋可由竞选人自制，也可采用盒（箱）装的形式，但需满足相关密封及标记要求。 |
| 4.1.2 | 竞选文件外封套应注明 | 遴选人名称：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遴选人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渝路329号  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考场社会合作单位项目 竞选文件  竞选人名称： （单位全称）  在2024年 1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注：以上内容用A4白纸打印后，粘贴在竞选文件外密封袋封面上。 |
| 4.2.1 | 竞选截止时间 | 同评选时间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  地点 |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渝路329号。  遴选人提前30分钟接收竞选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  竞选文件 | 不退还竞选文件 |
| 5.1 | 评选时间  和地点 | 评选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评选地点：同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 5.2 | 评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评选：  1、宣布评选纪律；  2、宣布文件开封人员、宣读竞选文件人员、记录人员、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4、现场展示并核查竞选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5、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公布最高限价；  7、评选顺序：随机开启；  8、开启竞选文件大袋，宣读竞选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各竞选人代表、遴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评选记录上签名；  10、评选结束。 |
| 6.1 | 评审小组的组成 | 由遴选人依法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组建。 |
| 6.2 | 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 |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遴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
| 7.1 | 合作诚意金 | 无。 |
| 8.1 | 遴选数量 | 本次遴选由评审小组按照1.4.1的条件对竞选人进行评审，最终将选定壹家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合作方。当竞选人仅有壹家且符合遴选文件条件时，可直接推荐该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公示后按程序确定为合作方。 |
| 8.2 | 重新遴选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2)执行。 |
| 9.1 | 公示 | 评审结果在公告发布的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注：本附表与后文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分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遴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遴选。

1.1.2 本遴选项目遴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遴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遴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遴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遴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遴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遴选范围、项目周期及质量要求等

1.3.1 本项目遴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项目周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运作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遴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遴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遴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遴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遴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遴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竞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选。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遴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遴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遴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遴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遴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遴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遴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遴选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遴选预备会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1是否接受成交竞选人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成交竞选人分包，若接受成交竞选人分包对第三人资质要求和容许分包的金额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2 竞选对竞争性遴选文件的偏离

是否允许竞选文件偏离竞争性遴选文件某些要求、允许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遴选文件

2.1 竞争性遴选文件的组成

2.1.1本项目竞争性遴选文件的组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1.2对竞争性遴选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和修改，构成竞争性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遴选文件的澄清

2.2.1竞选人要求澄清竞争性遴选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2.2 遴选人对竞争性遴选文件的澄清具体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2.3竞选人对竞争性遴选文件及答疑补遗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遴选文件的修改

2.3.1遴选人对竞争性遴选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在竞选截止时间2日前，遴选人可以修改招竞争性遴选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遴选文件的时间距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日，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3.2遴选人对竞争性遴选文件的修改均通过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上发出，由竞选人自行下载，不论竞选人下载与否，遴选人和遴选代理机构都视为竞选人均已收到并知晓本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出的所有通知内容。

## 3.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3.2 竞选报价

3.3 竞选有效期

3.3.1 竞选文件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选人在此期间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遴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竞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和形式递交竞选保证金。

3.4.2 竞选保证金提交时间和地点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竞选人不按竞争性遴选文件第 3.4.1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将被否决。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的；

（2）成交竞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遴选文件规定提交合作诚意金的；

（3）依据法律法规应不予退还竞选保证金的其他情况。

3.5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款的要求规定。

3.6 备选竞选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承诺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遴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遴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遴选文件有关服务时间、项目地点、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遴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鲜（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确认。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 竞选文件正本一份 , 副本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竞选**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选文件，遴选人不予受理。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竞选截止时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2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4 在本项目竞争性遴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无论任何原因，遴选人均不予受理，其责任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遴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竞争性遴选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评选

5.1 评选时间和地点

遴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评选，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评选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6.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遴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遴选人或其委托的遴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遴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遴选、评审以及其他与遴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遴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7.1 定选方式

遴选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成交竞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合作诚意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遴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成交竞选人，也可以重新遴选。

7.2成交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遴选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竞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竞选人。

7.3 合作诚意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交纳时间和竞争性遴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合作诚意金方式向遴选人提交合作诚意金。

7.3.2 成交竞选人不能按竞争性遴选文件第 7.3.1项要求提交合作诚意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遴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成交竞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遴选人和成交竞选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根据竞争性遴选文件和成交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竞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遴选人提出附加条件，遴选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遴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成交竞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遴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遴选人向成交竞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成交竞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遴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人将重新遴选。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1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遴选人的纪律要求

遴选人不得泄漏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遴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遴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遴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有关部分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规定。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运作方式承诺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项目周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项目地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3.1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竞选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第五章“服务要求”的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竞争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报价部分：30分  （2）商务部分：20分；  （3）技术部分：5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1） | 报价部分  （A）  （30分） | 报价（30分） | 当竞选人有效报价等于遴选文件中最低限价时得20分，当有效报价高于最低限价5%时加2分，高于最低限价10%时加4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30分。 |
| 2.2.2（2） | 商务部分  （B）  （20分 | 遴选文件  （10分） | 是否参与遴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规范，字迹清晰可辨，证照资料齐全。 |
| 单位实力  （10分） | 竞选人是否符合遴选文件中应具备的驾培驾考资质条件（教练车辆、车型、教练人员数量等），财务状况、商业信誉良好。 |
| 2.2.2（3） | 技术部分(C) （50） | 合作经营方案（20分） | 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  （1）所提供方案与本项目相关性强，得15（不含）-20分；  （2）所提供方案与本项目相关性一般，得10（不含）-15分；  （3）所提供方案与本项目相关性弱，得0（不含）-10分；  （4）未提供或未描述得0分。 |
| 考场建设规划设计（30分） | 图纸是否满足考场建设需求，规划设计是否合理。：  （1）所提供方案与本项目相关性强，得20（不含）-30分；  （2）所提供方案与本项目相关性一般，得10（不含）-20分；  （3）所提供方案与本项目相关性弱，得0（不含）-10分；  （4）未提供或未描述得0分。 |
| 3 | | 评标程序 | 1.按评审办法前附表2.1.1至2.1.3款的规定对所有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竞选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2.初步评审合格的才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报价部分评分按2.2.2(1)项 “报价部分”中各评审标准设定的分值评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评分按2.2.2(2)项 “商务部分”中各评审标准设定的分值评分。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评分按2.2.2(3)项中“技术部分”中设定的评审标准的进行评分，以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本项最终得分。  4.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 3.2.3 |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A+B+C |

**注：本附表与后文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竞争性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选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遴选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竞选人，但竞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遴选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竞选人提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选。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选：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竞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遴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 附件A：否决竞选条件

**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竞选条件之外的评审小组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竞争性遴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条件** |
| 第三章  3.1 | 初步评审 |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选。 |
|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选：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合同条款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考场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329号**

**法定代表人：张瑞**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一、合作背景**

鉴于：

1. 甲方已于2024年9月27日与重庆市公安局签定了《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合同》，提供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
2. 为有效应对高速公路及周边区域突发事件，加强“急”时应急响应及救援能力，按照《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G5013渝蓉高速福禄平急两用基地设置意见的复函》（渝交便函【2024】1004号）内容，建设“福禄平急两用基地”。
3. 充分发挥平急两用基地“平”时使用效能，适应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的需求，切实提高驾考服务管理水平。甲方通过重庆高速集团官网公开发布遴选公告，经综合评比，乙方成为甲方的项目合作单位。

在充分尊重遴选公告、响应文件、合同谈判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璧山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考场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合作内容**

双方就璧山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考场（简称：考场）服务开展项目合作。合作期内，甲方无偿提供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329号科目二璧山璧城考场（现有考场）作为乙方在新迁扩建考场建设过渡期内使用。该过渡期不超过240个自然日，自甲方向乙方提供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福禄镇和平村1组、河边镇同心村4组地块之日起算。新迁扩建考场投入使用或者过渡期满（按孰先原则执行），乙方即退还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329号科目二璧山璧城考场的现有场地。若乙方仍有使用需求，届时另行协商有偿使用。合作期内，甲方配备9名考场工作人员。乙方须满足重庆市公安局科目二考场服务要求，负责合作期内考场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确保甲方存延续、扩展与重庆市公安局车管所在考场服务方面的良好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在实现互惠共赢的同时，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树立行业标杆，展示新风貌。

**三、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年（另建设过渡期不超过240个自然日）。合作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在合作期内负责提供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329号科目二璧山璧城考场或者璧山区璧城街道、福禄镇和平村1组、河边镇同心村4组地块71.99亩的场地，配备9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迁扩建考场场地入口路段、周边区域与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及璧山区当地政府的关系协调。

2、在乙方满足重庆市公安局车管所对科目二考场建设要求前提下，作为与重庆市公安局车管所签定驾驶人考试考场服务的合同主体，存延续轿车（C1C2）、增加（A1A2A3B1B2C6）车型的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服务合作。

3、根据需要，办理驾驶证考试服务的相关手续。

4、作为合同主体与市公安局车管所签定考场服务协议后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作费用。

5、组织考场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乙方职责

1、负责璧山科目二考场的规划设计、报审报批、开发建设、资金筹措、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投用等。考场建设所有乙方投资资产，包含场地内建构筑物、设施设备、车辆等产权登记在甲方名下，但实质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后期若出现不可抗力，考场需拆迁或车辆设备等需报废的，相关地面构建筑物拆迁补偿费和车辆报废残值由乙方所得，但土地相关补偿金除外。

2、在双方合作期内，承诺并保证支持配合甲方作为合同主体与重庆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签订考场服务合同，确保达到（A1A2A3B1B2C6）、轿车（C1C2）车型考试服务的软硬件要求，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等完成全部验收。

3、负责甲方现有璧山璧城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训用轿车（C1C2）车辆设施设备等在2024年12月28日前完成购置、以甲方的名义办理入籍登记手续（该部分车辆设施设备等资产实质权属归乙方所有），公安车管部门的验收并投入使用，确保甲方与市公安局车管所签定考场服务合同关系的及时有效存延续。若未能及时有效存延续，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损失。

4、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指导。

5、向甲方提供其对应的基础考核数据资料，按照双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合作费。

6、全面承担场地在使用期内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治安、环境保护、污染土地、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事故责任等），并按相关规定足额投保，包括但不限于：职员险、学员意外险、场所险（其中，意外伤害身故、意外残疾每人的保额不低于80万元保额，意外伤害医疗每人的保额不低于20万元保额，场所险的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保额）。场地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处理解决一切服务纠纷、违规行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考场涉及安全、信用评级考核等检查，如有违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或赔偿责任）。

**五、资产管理**

（一）凡是乙方与甲方合作的科目二考训车辆，应以甲方的名义办理入籍登记手续，其实际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仅限于科目二考训使用；甲方不得私自转卖、租借、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改变车辆及附属设备的实际所有权和使用权。

（二）乙方应对合作车辆设备等购买足额保险，乙方与甲方合作的考训车辆，如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若因其保险理赔款和乙方交纳的保证金无法足额对受害方进行赔偿时，甲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支付赔偿款，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等。

（三）乙方合作车辆的路桥费、车船使用税、年审费用、保险、修理费、运营成本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其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由乙方出资委托甲方统一代为办理（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保额，乘座人员保险的保额不低于20万元/座）。

（四）如上级部门对合作车辆和工作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安全培训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准时参与。

**六、合作相关费用及结算支付**

（一）**合作费用结算原则**

合作期内，双方以车管所系统核实确定的考试人次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全额收到重庆市公安局支付给甲方的考场服务等费用后，扣除留存后据实结算支付给乙方。

（二）**合作前置费用**

**1、年度场地合作费**：乙方向甲方支付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福禄镇和平村1组、河边镇同心村4组地块迁扩建科目二考场场地合作费，首年场地合作费 万元，该场地合作费先付后用。每3年为一个小周期，下一小周期的场地合作费在上一个小周期的单年基础上递增5%。

**2、年度人员服务费**：乙方以 8 万元/人/年，9人共计 72 万元/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年度固定人员服务费。

（三）**年度合作总费用：**

1、**过渡期人次合作费：**在迁扩建新科目二考场未投入使用或未满240个自然日内（两者孰先），甲方依据此期间重庆市公安局车管所系统统计实际参考人次，按照 元/人次的标准，据实留存合作费用。

2、**年度人次保底合作费**：在每个合作年度内，乙方确保在合作考场内参加科目二考试的人数 人次（保底人次），该保底人次内，甲方按照 元/人次留存合作费用。

3、**年度超额计量合作费**：在每个合作年度内，超出保底人次的部分，甲方按照 元/人次留存。剩余部分作为合作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四）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学员产生的合场费和餐饮、住宿费用由乙方收取。

（五）甲方派驻考场的9名工作人员若自然退休或离职的，后续不再补充。

**七、其他约定**

（一）合作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从事非驾考驾训业务活动的，须提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二）合同期满或终止后考场内乙方投资的可移动设施设备等资产实质归乙方所有。

（三）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依法依本协议形成的固定类建筑、设施设备等，乙方须保持功能使用的完整并移交甲方，且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若第三方使用该固定类建筑、设施设备等，应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该使用费（税后部分）由乙方享有。

（四）合作期内，甲方支持乙方合法依规的取得高速集团所属适用于驾培行业的土地，以期增加考场生源，提升双方共同利益，保障本合作项目的持续盈利。

（五）合作期内，若未能及时有效存延续与重庆市公安局车管所有关“机动车驾驶人服务合作”，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作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缴纳合作保证金，逾期支付合作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三）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者即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四）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和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到本协议履行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合作期间，若出现自然灾害或国家、政府和集团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就是否解除协议进行说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本协议可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发生不可抗力期间不计算在协议约定的合作期内；如造成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十、退出机制**

若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损失：

1、乙方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财产安全事故，被政府行政机关责令关停的。

2、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被政府行政机关认定为环保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乙方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从事非法活动的；或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竞选人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乙方擅自违法违章改、扩建或新建建筑物的。

5、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经营不善并持续恶化的。

**十一、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以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时间为准。

（二）甲方因政府拆迁征收、政策性占用、政府公益事业需要、高速公路建设、产业发展战略调整或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作协议的，可提前15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均认可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在履行协议、解决争议过程中接收对方商业函件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有效地址，若向该地址寄送的文件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十三、其他**

（一）本协议为遴选文件中的组成部分，最终以双方合同谈判达成一致形成的协议条款为准。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甲方上级批准后生效，协议生效日作为双方合作首年的起始计算日。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服务要求

无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竞选人自拟

**一、竞选函****部份**

**（一）竞选函**

**（遴选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照遴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达到遴选文件的要求 。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随同本竞选函提交竞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

4．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选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遴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8.（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竞选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遴选活动，全权处理本次遴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竞选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报价表

| 项目 | 标准 | 报价 |
| --- | --- | --- |
| 过渡期人次合作费 | 在迁扩建新科目二考场未投入使用或未满240个自然日内（两者孰先），遴选人依据此期间重庆市公安局车管所系统统计实际参考人次，按照不低于20元/人次的标准，据实留存合作费用。 | 在迁扩建新科目二考场未投入使用或未满240个自然日内（两者孰先），遴选人依据此期间重庆市公安局车管所系统统计实际参考人次，按照 元/人次的标准，据实留存合作费用。 |
| 年度人次保底合作费 | 参加科目二考试的人数不低于4万人次（保底人次），该保底人次内，遴选人按照不低于20元/人次留存合作费用。 | 参加科目二考试的人数 人次（保底人次），该保底人次内，遴选人按照 元/人次留存合作费用。 |
| 年度超额计量合作费 | 在每个合作年度内，超出保底人次的部分，遴选人按照不低于20元/人次留存。 | 在每个合作年度内，超出保底人次的部分，遴选人按照 元/人次留存。 |

### 二、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一）营业执照**

**(二)企业信誉**

**（三）承诺函**

（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竞争性遴选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遴选文件商务评审标准的评分内容所提交的资料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四、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遴选文件技术评审标准的评分内容所提交的资料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